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邱帶娣議員,BBS,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廣成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MH	會議開始	上午 10:3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MH,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歐陽文堅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家馨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議程第四項

林碧珠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元朗區小學分會副主席

議程第六項

周詩韻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屏山)

議程第七、八項

李盛白先生 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元朗大會堂總幹事

議程第九項

何伽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3

議程第十項

周荃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2 至 2013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84 號)

3.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合家同歡暢演藝會(文 93)、社交舞班(文 122)、瑜伽纖體班(康 149)及樂韻長者下午茶(社 115)。

4. 委員就文 93 活動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急

(1)委員在巡查當日發現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只有約百餘人，較預期的三百人為少，加上活動場地佈置簡陋，亦沒有設置原定計劃的舞台連佈景。委員還發現活動場地正懸掛該團體的其他活動橫額，與區議會資助活動無關；

(2)有委員表示活動當日正懸掛一號風球，因為受惡劣天氣影

響，故出現參與人數不足的情況亦可理解；

- (3)另有委員表示，從負責巡查的委員現場所見，及團體的解釋信所提供的照片，可見活動現場只鋪上紅地毯而沒有按原先計劃設置舞台連佈景。雖有委員表示曾於活動開始前目睹過場地曾設置的舞台連佈景，惟因天氣關係團體在稍後時間拆除舞台，但其他委員均認為團體有需要提供更多證據，例如提供設置的舞台連佈景的相片，以證明團體曾按原定計劃設置過舞台；
- (4)有委員認為團體應該檢討與製作公司的合約內容，往後舉辦活動時應確保製作公司提供的物資不容易損毀。由於團體至今仍未申請發還款項，故有委員建議在團體申請發還款項時由秘書處檢視製作公司的發票，以讓委員更了解團體在舞台設計上的支出細項；
- (5)就活動場地中正懸掛該團體其他活動橫額的問題，委員表示未能證實橫額位置是否由俊宏軒管理處管理，建議由秘書處向房屋署查證。另有委員表示，即使橫額位置由管理處管理，團體亦應在活動開始前委託管理處拆除有關橫額，以防有利益衝突之嫌；及
- (6)有委員認為團體在是次活動的舉辦情況未如理想，故建議秘書處以後加緊巡查該團體的其他活動。

5. 主席總結，由於團體至今仍未申請發還款項，加上未能證實有問題的橫額位置是否由俊宏軒管理處管理，委員無法在此情況下作定論，故建議先由秘書處向房屋署查證該橫額位置的管理權，及有待團體申請發還款項後，才再作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去信房屋署，查詢有關活動文 93 的橫額事宜。俊宏軒物業服務管理處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書面回覆，確認橫額位置屬俊宏軒管理處管轄範圍，並批准主辦單位於上述位置懸掛橫額，惟內容須與活動主題相符。至於活動當日主辦單位懸掛了非屬於主辦單位的橫額，指出此舉未獲管理處准許，有關做法亦不恰當。)

6. 委員就康 149 活動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委員於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八日進行兩次巡視，均見出席的學生人數只有七人，出席率不足八成，並未符合學生與導師的比例不少於十比一的要求；
- (2)有委員詢問撥款守則是否容許訓練班以分班形式進行導致每班學員人數少於 20 人。另有委員詢問出席率的計算方法，應以兩班學員的總人數計算，還是每班學員的人數作獨立計算；及
- (3)有委員認為有必要修改撥款守則，為出席率設立下限。倘若活動出席率低於此下限，整筆導師費將不獲資助。

7. 秘書補充，撥款守則規定訓練班最少學員人數為 20 人，但容許訓練班以分班形式進行。一般情況下，若訓練班出席率在八成以下，未能符合撥款守則內學生與導師的比例不少於十比一的要求，導師津貼撥款會按比例扣減。根據以往做法，出席率是以 B 班出席人數獨立計算。

8. 主席總結，綜合各委員的意見，決定取消 B 班導師費的撥款資助。至於修改撥款守則與否，則留待小組檢討現行守則再作決定。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十二月四日向活動康 149 的申請機構發出提示信並下調導師費用的撥款。)

9. 巡視委員均滿意其餘兩項(文 122 及社 115)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舉行情況。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85 號)

10. 委員閱悉第 85 號文件。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兩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15,315 元)沒有如期舉行。

11.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有委員表示申請機構在申報活動時曾表示在撥款不足的情況下會自行承擔活動開支，若其後以“資源不足”為取消活動的理由，有投機取巧之嫌，浪費行政資源；

(2)有委員關注如委員會容許此解釋，將會出現大量因撥款不足而取消活動的情況，或有大量機構不按實際情況申請區議會撥款，導致有實際需要的機構不能獲得足夠撥款；及

(3)但有委員表示申請機構在原定活動日期前已來函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有關情況並沒有違反撥款守則的規定，故應照往常做法處理，無需發出警告信或提示信。

12. 秘書補充，委員會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申請機構的解釋。

13. 主席總結，委員會有權就是次事件檢討撥款守則，但現時應按往常做法處理，故決定無需向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或提示信。

第三項：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86 號)

1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
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818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513 萬元。

第四項：第十六屆全港小學區際田徑比賽訓練計劃(2013-2014)的 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87 號)

15. 主席歡迎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元朗區小學分會副主席林碧珠校
長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林校長簡介第 87 號文件。

1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58,990 元資助香港學界體
育聯會舉辦第十六屆全港小學區際田徑比賽訓練計劃(2013-2014)。

第五項：錦田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88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8 號文件。

1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70,000 元資助錦田鄉事委
員會於本年度舉辦錦田鄉甲午年新春敬老聯歡晚會。

第六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89 號)

19. 主席申報，由於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20.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召集人。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21.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屏山)周詩韻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89 號文件。

2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85,880 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消防局救護站開放日」活動。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七項：「我愛 HK，家是 HK」少數族裔文化匯粹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90 號)

23. 主席歡迎元朗大會堂總幹事李盛白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先生簡介第 90 號文件。

2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02,378 元資助元朗大會堂於本年度舉辦「我愛 HK，家是 HK」少數族裔文化匯粹的活動。

第八項：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91 號)

25. 主席請李先生簡介第 91 號文件。

2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將由 3,000,000 修訂為 3,081,550 元，而區議會的撥款則維持不變，即 2,500,000 元。

**第九項：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 2013/14 年度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92 號)**

2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3 何伽倩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何女士簡介第 92 號文件。

2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由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 2013/14 年度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及區議會撥款均維持不變，即 80,000 元。

**第十項：2013-2014 年度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第三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93 號)**

2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周荃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93 號文件。

3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13 至 2014 年度舉辦之五項活動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及區議會撥款均維持不變，分別為 608,980 元及 600,000 元。

**第十一項：通過財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會議時間表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94 號)**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4 號文件。

32. 有委員建議第四次會議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改為七月二十二日。

3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經修訂的財委會二零一四年度會議時間表。

**第十二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95 號)**

34. 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4,138.8 元。

第十三項：其它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